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354

電子信箱：e-338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6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500362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620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預防食品中毒之「5要2不」原則，請落實食品安全教育訓練及衛生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3815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10日FDA食字第1151300872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，近期發生重大食品中毒事件，顯示我國餐飲業食品製備及供應流程之衛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，且發生食品中毒事件，除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刑事責任外，亦將對業者商譽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，爰請各校加強輔導校內餐飲業者，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，要求食品從業人員確實落實預防食品中毒之「5要2不」原則，包括：「要洗手」、「要新鮮」、「要生熟食分開」、「要澈底加熱」、



「要注意保存溫度」、「不飲用山泉水」及「不採、不食、不贈予、不收受不明動植物」，以降低交叉污染及病原滋生風險。

(二)另鑑於蛋品及其加工製品屬食品中毒高風險食品，爰請特別加強相關宣導與管理措施，包括蛋品妥善冷藏保存、避免使用破損蛋品、作業後確實清潔器具及作業環境，並優先使用洗選蛋或殺菌液蛋，且確保食品充分加熱，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。

三、相關預防食品中毒之宣導品，該署已公布於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防治食品中毒專區，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52856057>），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台北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